

#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1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三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四)核定評鑑結果。

(五)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

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

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為執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與專業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專業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校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承辦單位負責。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
- 三、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推動評鑑。
- 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 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申復案，依各類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況。
- 八、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七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案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研發處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會議。

第十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

二、未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三、有條件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指委會核定，並送教育部認可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二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